

空调外机坠落砸车谁来赔偿?

法官巡回审判细解难题

台风过境,一台空调外机突然坠落,砸坏楼下停放的小汽车。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完成理赔后,向空调外机主人、安装公司及安装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进行追偿。究竟是空调外机主人管理不善,还是安装公司没有规范作业,或是应由安装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来买单?各方争执不下。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成功调解这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由安装公司及安装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共同向车辆保险公司支付5万余元。

案情回顾

2024年9月,台风天气,胡女士家的空调外机被大风吹落,砸坏楼下停放的车辆,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车辆受损严重。公安机关(事)件接报回执中记录,受损车辆是被未安装固定螺丝的空调外机所砸伤,各方对此事实表示认可。

事故发生后,车辆保险公司向车主支付保险理赔金7万余元,并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将胡女士、空调安装公司及空调安装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浦东法院,要求空调安装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其相应损失7万余元。胡女士及空调安装公司须对赔偿不足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随后,金融审判庭法官王朝辉与书记员耿澄澄前往事发地居委会开展巡回审判。庭审前,法官先走访了居委会、当事人邻居,了解纠纷的背景,并初步听取了双方诉求。

胡女士认为,安装公司存在重大工作疏漏才导致事故发生,自己不应承担责任。安装公司认为,空调安装完毕后,胡女士已经验收合格,且台风属于不可抗力,仅愿承担部分责任。安装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认为,损失由多方行为共同导致,应综合考量责任划分。胡女士作为空调外机所有人及管理人,未尽到日常检查及加固预防义务,应承担主要责任。

庭审过程中,法官在全面了解案件事

实、证据、争议焦点的情况下,参照相关入库参考案例,逐层分析双方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引导双方当事人理性看待问题。同时,法官将“不可抗力”“承揽合同关系”等专业技术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当事人更容易理解。经过多轮疏导与反复沟通,最终促成各方达成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

浦东法院金融审判庭法官王朝辉表示,本案的关键在于厘清各方的法律责任,可以从安装公司的专业责任、不可抗力条款的适用条件以及业主的日常维护义务三个方面展开分析。

首先是安装公司是否履行了其专业责任。民法典规定,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胡女士与安装公司之间存在承揽合同关系,安装公司应确保空调已经安装牢固。胡女士虽有权对安装工作进行监督检验,但受专业知识所限,难以对固定螺丝这类隐蔽工程的合规性作出准确判断。作为专业服务提供方,安装公司有义务确保安装工作符合安全规范,其专业责任不因胡女士的非专业验收而转移或免除。

其次是否能以台风作为不可抗力来免责。“不可抗力”在法律上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事人主张不可抗力免责,须证明损害后果完全由该客观情况直接导致,中间不存在当事人过错等其他因素的介入。超强台风确实可能作为不可抗力,但亦具有一定的适用条件。本案中,只有在安装符合规范、胡女士亦尽到安全注意义务的情况下,损害仍然无法避免时,不可抗力条款才可适用。而安装公司未安装固定螺丝,导致外机在台风天坠落,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该情形不符合不可抗力的适用前提,不得以此主张免责。



最后是业主有没有尽到日常维护的义务。尽管安装公司需因其不规范安装行为承担相应责任,但作为空调的长期使用者和受益人,业主必须意识到自己是空调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日常合理注意及定期维护的义务。业主应当养成定期年检的习惯,尤其在每年台风季节来临前,需主动检查空调外机状态,确认支架是否牢固、有无明显锈蚀、螺丝是否松动等情况。一旦发现安全隐患,业主应及时联系专业人员进行检修维护,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社会效果

在社区受邀旁听这起案件的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原副院长吴建英表示,“这起案件的调解过程让我深刻感受到司法在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本案虽因一颗螺丝未固定而起,却折射出城市高空安全治理中普遍存在的风险。法官没有局限于个案裁

判,而是主动走进社区,参照类案促成调解,既明确了安装方的责任边界,也引导居民树立定期检查意识,强化了居民对所有物的管理责任。这种“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模式,为破解类似“小隐患、大影响”的城市治理难题提供了法治样本。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大代表、周家渡街道南六村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卢瑾表示,把法庭设在社区,让审判走近群众,法官通过结合“空调外机”这一老百姓熟悉的事物,将原本难懂的“承揽合同关系”“不可抗力认定”等法律概念讲解得清晰明了,普法效果十分显著。“作为社区工作者,我深刻体会到这种‘家门口的审判’,不仅解开了当事人的心结,更是一次生动的社区协商共治实践。本案提醒我们,在推动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微更新等工作中,应注重引入专业力量,运用法治思维,引导各方依法履职、有序参与,共同建设更安全、更和谐的宜居社区。”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承诺“增高”构成欺诈 商家被判退一赔三

随着公众对自身形象与健康管理需求的增长,美容、养生、形体调理等生活消费服务市场持续拓展。然而,部分服务机构利用信息不对称和消费者急迫心理,进行夸大甚至违背科学常理的虚假宣传,损害消费者权益,引发纠纷。

王某就因增高服务打起了官司。一次服务推介中,32岁的王某结识了从事美容养生服务的经营者张某。张某称,可在1年内使王某身高增长10厘米。在诱人效果驱动下,王某支付了项目费用2万元。但接受服务后,王某并未出现显著身高变化,意识到可能遭遇欺诈。在多次与张某交涉无果后,王某诉至法院。

那么,张某向王某作出长高10厘米的承诺并收取高额费用的行为,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消费欺诈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张祎慧介绍,本案中,张某作为长期从事美容养生服务经营者,理应具备与其业务相关的基础人体生理学和医学常识,或者至少负有审慎核实其所宣传的服务效果是否具备科学可能性的义务,但其承诺内容与基本生理科学规律相悖,主观上存在为促成交易进行欺诈的故意。

同时,张某的承诺并非仅表达美好愿望或模糊目标,而是将长高10厘米这一具体、可量化的结果,与明确服务期限、数万元对价直接挂钩,实质上构成对服务效果的保证或允诺,直接影响王某作出购买决策和支付费用的意思表示,是合同得以订立的重要因素。

“张某在缔约时作出虚假承诺,已经构成了欺诈。”张祎慧说,后续是否提供了服务、服务是否产生了某些难以验证的变化,均不能改变其在缔约时进行虚假宣传的欺诈性质。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北京三中院判决,张某的行为构成欺诈,应就其存在欺诈行为的增高项目,向王某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经营者必须对自身服务的效果进行如实客观描述,不能以服务目标、个体差异等为托辞,逃避其应负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对消费者而言,对于经营者作出的关键效果承诺,务必通过合同、有明确约定的聊天记录等方式进行固定。同时,注意保存付款凭证、宣传资料等证据,一旦发生争议,这些将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

据《人民日报》报道

志愿填报有承诺 滑档退费却成空?



某省考生王同学的高考之旅,因未能实现的保底承诺,让家庭在焦虑之外更添了一份失望。

王同学的母亲郭女士通过网络直播了解到北京某公司的高考志愿填报服务。2024年6月,她与该公司工作人员唐某取得联系。郭女士对复杂的退费条款表示疑惑,特别是询问“滑档了,费用退款吗”时,唐某承诺:“只要

滑档,必然是退费的,而且这个事也不会出现。”

此后,郭女士支付了3980元服务费,并与北京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书。协议中包含诸如“一旦接收最终志愿表并录入填报系统,视为服务终止,扣除全部咨询费用”“若考生不按甲方提供的一对一方案进行志愿填报,无权要求退还费用”等条款,但也

约定“填报结果出现退档、滑档现象申请退费”可全额退费。

服务开始后,北京某公司的规划师根据王同学的分数和位次,并结合郭女士只报公办学校的要求,提供了数版志愿方案。最终,他们按照双方确认的相关方案完成了96个平行志愿的填报,并全部选择服从调剂。然而,录取结果公布后,王同学在本科常规批次志愿填报中遭遇滑档。

郭女士立即联系北京某公司要求退款,却遭到拒绝。协商无果后,郭女士诉至法院,要求退还服务费。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北京某公司员工滑档退费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合同中相关格式条款的效力认定。关于承诺效力,唐某作为某公司从事高考志愿填报咨询业务的对接人员,其与郭女士就服务内容、费用及退款条件等进行沟通洽谈的行为,属于履行职务的行为。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承诺对北京某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该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对消费者是否订立合

同、支付费用产生了决定性影响,构成双方合意的重要组成部分。某公司事后以合同条款否定其工作人员在先作出的明确承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鉴于王同学出现滑档情形,双方约定的退费条件已经成就,北京某公司应当按照其承诺履行退款义务。北京三中院判决某公司退还郭女士服务费3681元(已扣除299元志愿规划卡费用)。

当前,部分机构利用信息不对称,在营销阶段作出夸大或虚假承诺吸引客户,一旦出现纠纷,则搬出精心设计的格式条款推卸责任。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选择服务机构时,切勿轻信口头承诺,务必仔细审阅合同条款,特别是关于服务效果、退款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对于销售人员的重要承诺,应尽可能通过微信、邮件等可留存证据的方式予以确认,或要求写入合同补充条款。在履约过程中,注意保存沟通记录、付款凭证、方案版本等证据。一旦发生争议,勇于通过协商、投诉或诉讼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人民日报》报道

与男友争执中坠楼重伤 法院判决女子自担主责

一对情侣深夜争吵,女子从酒店消防通道窗户处坠楼致重伤。之后,她将男友和酒店诉至法院索要赔偿。2026年6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健康权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

2023年4月5日凌晨1时许,何灿(化名)酒后与男友付磊(化名)入住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某酒店。其间,两人因琐事发生口角。何灿在情绪激动之下离开客房,付磊随后追了出去。

付磊找到何灿时,她正坐在酒店8楼消防通道的窗台上。两人一见面就吵了起来,争执中,何灿从窗台坠落至隔壁楼栋的5楼楼顶。见状,付磊连忙联系酒店前台,并拨打报警电话与医疗急救电话求助。

因伤情严重,何灿先后两次住

院接受手术治疗,产生医疗费共计24.4万余元。后因协商赔偿事宜未果,何灿将付磊和酒店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何灿申请,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程度进行鉴定。

2025年2月17日,司法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何灿的坠楼与损害结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其身体4处损伤的伤残等级分别为1处八级、3处十级。法院审理认为,何灿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预见酒后坐在高层消防通道窗台上的危险性。其在情绪冲动下放任危险行为,存在重大过错,应对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

付磊作为何灿的男友,在何灿饮酒、坐在窗台上的危险情况下,未能安抚其情绪、将其带离危险区域,未尽到亲密关系中的合理关照

义务。付磊的言语行为与何灿的坠楼后果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此外,酒店作为经营场所管理者,对入住人员负有法定安全保障义务。事发时,酒店值班、安保人员未能及时发现险情并制止;消防通道窗户未安装限位器,存在安全隐患。酒店安全管理疏漏为事故发生创造条件,酒店应承担一定比例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结合各方过错程度,依法判决何灿自行承担50%的责任,付磊承担35%的赔偿责任,酒店承担15%的赔偿责任。赔偿数额方面,法院支持何灿因伤产生的护理费、误工费以及残疾赔偿金,合计33.1万余元。

一审宣判后,付磊和酒店向乌鲁木齐中院提起上诉,乌鲁木齐中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本案的判决,明确

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自我安全注意义务、亲密关系主体间的安全关照义务以及酒店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边界。法律充分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但不支持将自身过失导致的风险转嫁给他人。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均负有基本的安全注意义务,尤其在情绪波动、环境复杂的情况下,更应保持克制与审慎。

法官提醒,情侣之间虽不存在法定监护或扶养义务,但基于共同相处的亲密关系,在一方情绪激动、身处危险时,另一方负有合理的劝阻、安抚及安全提醒义务。对于酒店等经营场所来说,安全保障义务不可流于形式,必须落实到设施维护、隐患排查、警示提醒、日常巡查等细节上。如果因设施缺陷、管理疏漏引发人身损害,酒店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

据《法治日报》报道

独居老人去世 遗产如何继承

葛某是上海徐汇区的一名独居老人。2022年的一天,葛某在家中去世。

葛某名下留有一套徐汇区的住房以及存款和保险利益。但葛某生前,其父母、妻子、独生女都已经去世,已没有法定继承人。那么,葛某遗留的财产该归谁呢?

此时,葛某的堂弟葛某成夫妻找到民政部门。原来,葛某在妻子去世后,长期独自居住。但葛某身患疾病,是葛某成夫妻把他送到医院并照顾;葛某去世,也是葛某成夫妻为他办理后事,并扫墓祭奠。

因此,葛某成夫妻认为,既然葛某没有其他继承人,两人对其扶养照顾较多,要求分得遗产。

法官介绍,堂弟夫妻不是法定或者遗嘱继承人,他们不当然对遗产享有继承的权利,葛某成夫妻想取得遗产,就要通过诉讼途径。因此,葛某成夫妻以区民政局担任遗产管理人为由,以区民政局为被告,到法院提起诉讼。

什么是遗产管理人?依据民法典的规定,遗产管理人履行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等职责。民法典又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葛某生前未订立遗嘱,又没有继承人,双方当事人对于民政局依法担任葛某的遗产管理人并没有争议。所以,民政局的诉讼主体适格。

此外,葛某成夫妻并非葛某的继承人,无法定的扶养义务,在葛某生前对其的扶养照顾较多,在其死后又为其办理后事并进行祭奠。民法典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综合考虑葛某成夫妻对葛某的扶养时间只有3年左右,再考虑其扶养的内容、扶养的程度,法院判决葛某成夫妻分得葛某名下的银行存款、保险利益共计130万余元。

此外,判决生效后,依据徐汇区民政局的申请,葛某的其余财产,依据民法典关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处理规定,依法经法院拍卖、变卖后,所得钱款收归国有,用于公益事业。

法官介绍,没有法定继承人的独居老人,去世后财产归谁,一直是社会关心的话题。本案中,葛某成对葛某并不负有法定的扶养义务,而是出于亲情、道义自愿提供扶助和照料。考虑葛某成的扶助照料程度,法院判决其分得适当遗产,既体现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又彰显了对传统美德的传承,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据《人民日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为入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

其内容时生效。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未完待续)